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11月24日 1993年 第25号 (总号:74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0号)	(1125)
草原防火条例	(1125)
国务院关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令 (第1号)	(1132)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1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1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 通知	(11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1142)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	(1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请示的 通知	(1147)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	(1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150)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7 日答记者问	(115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4, 1993

Issue No. 25(1993)

Serial No. 743

CONTENTS

Decree No. 13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5)
Regulations on Fire Prevention in Grasslands	(112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ort of the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1132)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mport of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11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11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Control of the Collection of Fe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1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in Duties and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Work for the Disabled	(114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n Tightening Up the Macroeconomic Adjustment and Control of the Total Volume of Wages in Enterprises	(1142)

Proposals on Tightening Up the Macroeconomic Adjustment and Control of the Total Volume of Wages in Enterprises	(114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for the Reduction of Natural Disasters	(11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id to Education in Tibet	(1147)
Repor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Aid to Education in Tibet	(11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ctify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Rural Educational Surcharges in Some Localities	(115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October 7, 1993	(11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现发布《草原防火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草原防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草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草原(包括草山、草地)的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林区和城市市区除外。

第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农牧业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草原防火工作实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草原防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防火技术。

第六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草

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第七条 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建设。

第九条 草原上的畜牧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铁路、农场、林场、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单位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一切经营、使用草原的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组),重点草原防火区还应当组织专业扑火队。

第十条 在行政区域交界处的草原、草原和森林交界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火工作联防制度,商定召集单位,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检查、监督联防区域的草原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草原火灾发生规律,规定草原防火期;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火险天气时,可以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草原防火管制期。

草原防火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可以对进入草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禁止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因烧荒、烧茬、烧灰积肥、烧秸秆、烧防火隔离带等,需要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生产性用火经批准的,用火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落实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二)在草原上从事牧业或者副业生产的人员,需要生活性用火的,应当在指定的安全

地点用火,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三)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人员,必须服从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防火管制。

第十三条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和通过草原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漏火、喷火和机动闸瓦脱落引起火灾。行驶在草原上的旅客列车和公共汽车,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旅客随意丢弃火种。

在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十四条 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并落实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需要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落实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十六条 草原防火管制期内,严禁在防火管制区内的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机械设备和居民生活用火,必须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单位有计划地进行下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

(一)设置火情瞭望台;

(二)在国界内侧及重要设施、工矿企业、学校和居民点等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

(三)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和观察、通信器材等,修筑防火公路,储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进行大面积的草原建设,应当同时制定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防火专用车辆、器材、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气象机构,应当联合建立草原火险监测制度。各级气象机构应当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做好草原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扑救,同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对下列草原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农牧业部门草原防火机构:

- (一)国界线附近的草原火灾;
- (二)重大、特大草原火灾;
- (三)威胁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草原火灾;
- (四)威胁原始森林的草原火灾;
- (五)超过二十四小时尚未扑灭的草原火灾;
-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草原火灾;
- (七)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草原火灾。

第二十一条 扑救草原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

扑救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参加。

第二十二条 扑救草原火灾时,畜牧部门应当做好家畜的转移和疏散;气象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与火灾有关的气象预报;铁路、交通和民航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交通运输工具;邮电部门应当保证通信畅通;民政部门应当妥善安置灾民;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加强治安管理;商业、供销、粮食、物资、能源、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有关物资供应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草原

改良计划,组织实施补播草籽等技术措施,恢复草场植被,并做好人畜疫病的防治和检疫,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二十五条 因扑救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国家职工(含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下同)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费用、给予抚恤;非国家职工由火灾肇事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承担医疗费用、给予抚恤,火灾肇事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医疗费用、给予抚恤。

对在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应当追认为烈士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扑火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工资、旅差费,由所在单位支付;

(二)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非国家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火期间所消耗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支付;火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发生草原火灾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或者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火灾的发生时间、地点、原因、肇事人、受害草原面积、家畜种类和数量、珍稀生物种类和数量、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他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产的影响等进行调查,载入档案。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草原火灾,以及烧入居民点、烧毁重要设施或者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草原火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并报国务院农牧业部门草原防火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发生草原火灾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草原火灾的划分标准进行统计:

(一)草原火警:受害草原面积一百公顷以下,并且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二)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一百公顷以上二千公顷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造成重伤十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三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十人以下(其中造成死亡三人以下)的;

(三)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二千公顷以上八千公顷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造成重伤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其中造成死亡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四)特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八千公顷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伤二十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十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二十人以上(其中造成死亡十人以上的)。

前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的要求,进行草原火灾统计,报上一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安部门、统计部门。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由国务院农牧业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严格执行草原防火法规,预防和扑救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
- (二)发生草原火灾后,积极组织扑救,或者在扑救草原火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显著的;
- (三)发现草原火灾及时报告,或者及时采取措施扑救,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发现纵火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
- (五)在查处草原火灾案件中做出贡献的;
- (六)在草原防火科学研究中有发明创造的;
- (七)连续从事草原防火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纠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一)草原防火期内,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二)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吸烟、随意用火,但是未形成火灾危害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成为火灾隐患的;
- (四)有草原火灾隐患,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通知仍不清除的;
- (五)拒绝或者妨碍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实施防火检查的;
- (六)损毁防火设施设备的;
- (七)过失引起草原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或者在草原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者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的人员,并可以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点草原防火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报国务院农牧业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牧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机电产品 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35号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

国务院批准《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由你们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令

第 1 号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

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合理调整进口结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机电产品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

第三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以下统称单位）进口机电产品，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四条 国家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高科技产品，不鼓励进口一般加工设备和高档消费品，禁止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的机电产品。

第五条 进口机电产品必须符合国际或双边（我国和产地国）认可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并由国际或双边认可的机构提供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认证书。

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外汇支付能力，按进出口基本平衡的原则，对年度机电产品进口总规模进行宏观指导。

第七条 设立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国家经贸委领导下，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的协调、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

在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电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与非配额管理。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九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列入配额产品目录，实行配额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共十八种（见附件）。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进口政策需要，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品种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十一条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每年的配额经国务院批准确定后，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进口单位凡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需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向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情况说明，由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批，并发给配额证明。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领取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

第十四条 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零部件，根据海关估价，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60%及其以上的，可视为构成整机特征，按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非配额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对进口配额管理以外的其他机电产品，实行非配额管理。其中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工业生产起步阶段，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主要实行公开招标。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按中标结果发放进口证明；海关凭进口证明验放。对其他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实行自动登记制。

第十六条 特定产品目录和列入该目录的机电产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十七条 对实行自动登记制的非配额管理机电产品，授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各进口单位应按规定向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领取登记表，并填写进口品种、数量、金额、国别等有关内容。上述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登记：（一）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产品；（二）进口不符合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产品；（三）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的产品。如十日内上述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自动准予登记。

第十八条 对实行自动登记制的非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海关凭准予登记的登记表放行。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进口证明（包括配额证明，下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进口产品在有效期

内有合理原因没有到货的，进口单位可向原发证明机构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按本办法规定需办理进口证明的机电产品，须在领取进口证明后，方可对外签约。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统计资料，并及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某种机电产品进口急剧增多，国内相关产业或生产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规及司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其损害或威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反本办法：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口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 (二)擅自涂改或伪造进口证明的；
- (三)将进口的机电产品化整为零、分签合同或分口岸、分散进口，有意逃避监管的；
- (四)擅自转让和倒卖进口证明的；
-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的；
- (六)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和自用进口的机电产品，按国家现行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需进口的机电产品零部件、元器件，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直接用于生产返销或出口的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由海关实行监管。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机电设备，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八条 租赁贸易和补偿贸易进口机电产品，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机电产品，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使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款进口配额管理机电产品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凡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调回的机电产品视同一般进口，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铁映 （国务委员）

副组长：侯 捷 （建设部部长）

李世忠 （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志峰（国家体改委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王岐山（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明璞（总后勤部副部长）
顾问：储传亨（建设部总规划师）
成员：陈清泰（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何勇（监察部副部长）
程连昌（人事部副部长）
令狐安（劳动部副部长）
刘国光（社科院副院长）
魏礼群（国家计委秘书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局副局长）
董述伟（国管局副局长）
王占祥（工商银行副行长）
周汉荣（建设银行副行长）
李元（国家体改委分配司司长）
戴国庆（发展研究中心市场部副部长）
朱志刚（国有资产局行政事业司司长）
孙向东（中直管理局副局长）
冯其贵（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副部长）
陈学斌（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就制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必须指出，乱收费问题是当前社会反映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小学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收费项目；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也转向学生收取。一些地方的学校未经批准，代保险、报刊书籍发行等部门办理业务收取费用。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学校无力承受，则把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这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学生入学率与巩固率，而且严重冲击基础教育，败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清政廉洁、反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认识乱收费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加强领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最近，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出具体的补充规定，确保《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

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关于收费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录取学生,即使对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的学生收取费用。对收费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需进行调查研究,在改革过程中由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可适当提高,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收入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数额。对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的个别学生,要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标准进行录取,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

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要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学校抵制乱摊派、搭车收费;要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研究、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中小学收费工作,加强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进行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错误作法。捐资助学的款物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精神,千方百计增

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义务教育的开支。当前最迫切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落实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如数按时发放,不得拖欠,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尽快扭转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的局面,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改革的领导,加快中小学内部人事、工资、招生考试等制度的改革步伐,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关于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3〕27号)已决定设立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联合国有关残疾人事务在中国的重要活动。具体工作由中国残联承担,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残联。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彭珮云(国务委员)

副主任:徐志坚(国务院副秘书长)

柳斌(国家教委副主任)

阎明复(民政部副部长)

朱家甄(劳动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邓朴方（中国残联主席）
委员：刘云山（中宣部副部长）
秦华孙（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计委副主任）
王一平（国家经贸委秘书长）
惠永正（国家科委副主任）
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肖建章（司法部副部长）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张汉夫（人事部副部长）
叶如棠（建设部副部长）
陈昌本（文化部副部长）
王甘文（广播影视部副秘书长）
徐寅生（国家体委副主任）
彭 玉（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王岐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卢春恒（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永贵（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杨培青（国家工商局副局长）
于永湛（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吴乃文（海关总署副署长）
曹康泰（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李源潮（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
杨 钟（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
邓正明（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部长）
章瑞英（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刘 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刘小成（中国残联副主席、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秘书长：刘小成（兼）

委员会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所在单位与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 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为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协调的比例关系，我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指示的精神，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部分省市的意见，对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

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部门应充分重视并认真抓好建立劳动工资宏观调控体系的工作，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企业工资总额的内涵，应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二、从一九九三年起，国家对地区和部门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总额计划（以下简称弹性计划）管理，原则上按照劳动部已组织试行的弹性计划实施办法执行。全国性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等单位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办法，其工资总额也纳入弹性计划管理。

三、各地区、部门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弹性计划实施办法和“两个低于”的原则，测算和编制本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严格履行加强宏观调控的职责，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对下属地（州）、市、县和所属单位，按照弹性计划所依据的投入产出、效益效率原则下达指导性计划。

四、各地区、部门的全部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经营方式的企业，均应按要求认真编制本企业的工资总额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报劳动部门）。

五、各地区、部门要在国家下达的弹性计划范围内，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对企业工资总额的调控方式逐一认定。

应在进一步改进完善工效挂钩办法的基础上扩大挂钩面。经财政部门认定的亏损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与减亏指标挂钩的办法。企业只能在按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

对暂不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其工资总额包干数经劳动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企业要严格按核定的工资总额提取和发放工资，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在完成的前提下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经批准试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办法的企业，其工资总额基数和经济效益基数由劳动、财政部门核定，如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其工资总额相应下浮。在国家对这种确定企业工

资总额的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之前，只能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开。

六、各地区、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抓好工资总额管理。所有企业都要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工效挂钩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的企业，根据自行编制的工资总额计划如实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备案签章；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按照劳动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包干数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于年初报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一次性审核签章。对未备案签章、审核签章或超额支取工资的企业，银行一律拒付。

七、各地区、部门应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总额宏观监测、信息反馈及预警体系，对各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工资总额变动情况，按“两个低于”的原则进行监测；执行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经济运行动态、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及两者的比例关系认真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同时，应定期公布不同行业的国内、国际人工成本及经济效益横向比较指标，以指导企业搞好内部分配。

八、国家对各地区、部门的弹性计划执行情况认真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各地区、部门要在每年六月底前，将上年度弹性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必须按照统一制定的表格填报）。在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末，对无特殊原因超过国家按弹性计划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地区、部门，按超过的工资总额等额增加其上缴中央财政的数额（由中央财政补贴的地区、部门等额减少补贴），并且等额核减其下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的工资总额基数。对此，劳动部、财政部应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执行。

九、各地区、部门要引导企业自觉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情况，年末认真进行检查。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多提工资的，当年应如数扣回；当年扣不回的，用工资储备金抵补；无工资储备金的，相应扣减下年度工资总额基数或包干数。对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当地政府严肃处理。

十、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税收规定执行，对企业和职工个人一律不得自行减征、缓征或免征应缴纳的税金，擅自减征、缓征或免征的，应予纠正。

十一、各级劳动、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工作，以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部门执行。

劳 动 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 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李贵鲜（国务委员）

副主任：多吉才让（民政部部长）

刘济民（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华秋（外交部副部长）

叶 青（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邓 楠（国家科委副主任）

谷永江（外经贸部副部长）

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

秘书长：范宝俊（兼）

委 员：郭福昌 （国家教委专职委员）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刘积斌 （财政部副部长）
张宏仁 （地矿部副部长）
叶如棠 （建设部副部长）
国 林 （铁道部副部长）
李居昌 （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 （邮电部副部长）
何 璟 （水利部副部长）
刘成果 （农业部副部长）
祝光耀 （林业部副部长）
陆 江 （国内贸易部副部长）
刘习良 （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殷大奎 （卫生部副部长）
许智宏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马鹤年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
杨文鹤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方樟顺 （国家地震局局长）
李裕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 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副主任）
孙柏秋 （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刘朝明 （总参作战部副部长）

办公室：姜 力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
主 任

副主任：史槐恩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救灾专员）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3〕71号

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为了进一步推动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搞好教育援藏工作,受国务院委托,国家教委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了教育支援西藏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出席开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期间,承担有办学任务的二十七个省、市政府的秘书长和部委教育司的负责人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教育支援西藏协议书》,落实了内地为西藏办班的任务。为把今后的教育援藏工作落到实处,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努力搞好,不断完善”的方针,实行“对口、定点、包干责任制”

教育援藏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西藏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决策,是加快西藏社

会主义建设步伐的重要措施。有关省、市和部门要把教育援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尽职尽责，把教育援藏工作落到实处。

(一) 国家教委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制定教育援藏工作的政策；与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商定内地西藏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西藏提出的内地西藏班每年招生和毕业生分流意见，协调各地、各部门办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内地西藏班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调研和评估，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等。

(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学生到内地入学，分拨生活经费，选派藏文师资，确定每年内地西藏班招生和分流计划，安置返藏毕业生，配合内地办学单位处理好相关的问题，督促西藏各业务厅局协助内地共同做好西藏班的管理工作。

(三) 承担办西藏班的有关省、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这些省、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要有一位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内地西藏班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落实办学所需经费，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四) 为办好内地西藏班，各方面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特别是要加强西藏与内地支援省、市的直接对口联系和协作。今后，西藏各地、市教委直接与办内地西藏初中、高中班的有关省、市教委联系，西藏各业务厅局直接与办大、中专班(校)的省、直辖市及中央有关部委和学校联系，共同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五) 在这次会议上，确定的一九九四年以后，有关省、市和部委承担培养西藏各类学生和培训教师、管理干部的任务，各省、市和部委要认真研究，除遇特殊情况，经西藏和有关省、市、部委协商，报国家教委同意，予以调整外，要把应承担的任务和所需经费尽快落到实处，坚持下去。

二、明确经费开支渠道，不断改善内地西藏班的办学条件

内地西藏中学班和中专班所需的正常经费，由西藏地方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可由承担任务的省、市人民政府和部委根据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适当补贴。补贴经费要在省、市财政和部委预算中单独列支、专款专用。适量的开办费和基建投资由承担任务的省、市和部委负责解决。鉴于物价变动等因素，由西藏负责提供给学生的各项学习和生活费用(包括装备费、医疗费、服装费、伙食费、取暖降温费、假期活动费、公杂费等)，由原来的初、高中每生每年七百零六元，中师、中专每生每年七百七十八元分别提

高到一千零五十元和一千零二十六元。

要培养学生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在进入专业教育之后，有条件的学校应逐步改进现行的生活费发放办法，试行奖学金、贷学金制度。

内地西藏班（校）的教职工长年在学校工作，没有寒暑假，工作很辛苦，为了鼓励他们长期安心教育援藏工作，应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政府根据所办西藏班、校的实际研究确定。

三、加强对内地西藏班（校）的管理

对内地西藏班学生既要热情关心，又要严格要求，使他们真正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内地西藏班（校）的领导，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同志到学校任教，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校的办学水平。

西藏要选派符合条件的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教学骨干到内地西藏班（校）挂职，边学习，边工作，参与对内地西藏班的管理；西藏各业务厅局也要根据内地西藏中专班的情况，选派得力的藏族干部到内地集中办班的学校挂职，帮助工作，一年后轮换。

四、用好教育援藏补助经费

当前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仍面临着较大的困难。今后，教育支援西藏的重点要放在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电化教育和尽快培训提高广大教师、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等。为此，这次教育支援西藏工作会议安排五千一百万元（中央承担四千一百万元，西藏自筹一千万元），进一步支持加快发展西藏教育事业。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2）88号〕关于确定教育援藏项目的报告，这笔经费分块使用，一块安排在西藏区内四千六百七十万元（项目由西藏提出）；另一块安排在内地四百三十万元，用于编译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培训西藏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内地办学评估、表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用于西藏区内的资金，将按计划分年度拨给西藏自治区，由自治区教委、计经委和财政厅按计划要求安排使用，专款专用。

西藏自治区教委要加强援藏项目计划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确保项目

的工程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使教育援藏工作取得较大成绩。

国家教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 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国办函〔199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中第三项规定：“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一九八六年，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第四十八条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和计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各地根据上述规定，已在农村地区普遍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近来，一些地方把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内容予以取消或暂停执行，这是不妥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国家法定征收的、主要用于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费用，各地都要依法足额征收。在乡财政特别困难的地方，可实行乡征县管，但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平调。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10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香港总督彭定康昨天在立法局作了上任后的第二份施政报告，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从香港总督这份报告的有关政治体制问题的内容可以看出，英方在有关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问题上的立场与双方商定的三项原则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对会谈进行了十二轮之后英方仍然坚持这样的立场感到遗憾。我们多次说过，中英目前这场争论的实质不是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守不守信义的问题；会谈要取得进展并最终达成协议，关键是要严格按照三项原则办事。

中方认为，目前所进行的会谈，正是为了实现香港政制上的平稳过渡，双方就 1994/95 年有关选举安排达成协议，是实现“直通车”的必要条件。

中方对会谈始终抱有诚意，并为推动会谈的前进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认真的努力，希望英方能真正以建设性的态度进行会谈，以尽快缩小双方的分歧，使会谈取得结果。

问：港督彭定康在其施政报告中称，应在几周内结束中英谈判。似乎为谈判设置了期限，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问题的会谈正在进行中，要早日取得成果，需要双方共同作出努力，真正按照事先商定的“三项原则”办事。任何不利于谈判顺利进行的言论，中方不能接受。

问：中法外长在联大的会晤对今后的中法关系有何影响？

答：在与法国外长朱佩的会晤中，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明确阐述了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并希望法国新政府在售台武器问题上采取不同于前政府的政策，克服两国关系中的障碍，恢复两国友好关系。我们认为，法国政府尽快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前政府对华政策中的错误做法，将有助于中法关系的恢复和发展。

问：一些国家对中国进行核试验表示遗憾。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历来在核试验问题上持十分克制的态度，在五个核国家中，中国核试验的

次数是最少的。用放大镜来看中国的核试验是不公正的。中国完全理解广大无核国家关于早日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真诚愿望，认为缔结这样的条约有其积极意义，并将积极参加谈判进程。但我们同时认为，核武器国家同时谈判并缔结一项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